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9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怡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4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陳怡元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轉讓，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20時47分許、同年月12日22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門外，先後轉讓羅信雄甲基安非他命各6公克。嗣羅信雄另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供出上游，循線查獲。因認被告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提起第二審上訴而繫屬於本院，惟被告業於115年9月1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死亡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945號卷第99至101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此情，而為有罪之實體判決，自有未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葉力旗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